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作業簡章

115.1.12 公告

壹、招生說明：

- 一、本園於民國 43 年創立迄今，前身為「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並配合家庭需求、嘉惠國軍眷屬、弱勢家庭及一般社區家庭撫育幼兒，以增進兒童福利，開創優質托育服務為宗旨。
- 二、**115** 學年度招生「收托對象」、「收托班別及年齡」、「招生作業」、「收托規定」、「收費標準與政府補助」、「幼童專用車行駛路線」、「新生註冊日、家長學前說明會及開學日」、「園區參觀」及「聯絡通訊」等項說明如后。

貳、收托對象：

- 一、「國軍志願役官兵眷屬」、「國軍志願役遺眷」及「榮譽國民眷屬」之健康幼生。
- 二、「一般社區民眾」之健康幼生。

參、收托班別及年齡：

- 一、**幼幼班生：年滿 2 足歲至 3 歲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小班生：年滿 3 足歲至 4 歲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中班生：年滿 4 足歲至 5 歲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大班生：年滿 5 足歲至 6 歲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肆、招生作業：

一、報名：

- (一) **國軍志願役官兵眷屬**：由官兵向隸屬單位報名登記。
- (二) **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教育部軍職人員**：向本會秘書處採個別報名方式（請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轉知所屬軍職人員）。
- (三) **國軍志願役遺眷**：請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轉知遺眷，向本會秘書處採個別報名方式。
- (四) **榮譽國民眷屬與一般社區民眾子女**：向本會附設幼兒園採個別報名方式。
- (五) 請考量居住地交通狀況，或有無本園幼童專用車行駛路線經過，及幼生接送方便性等因素，再行報名。
- (六) 為鼓勵舊生家長推薦幼生就托，凡舊生家長每推薦 1 名適齡新生（自身或親友子女）入學者（請於就托登記表報名來源欄位中註明），即減免其 1 名在學子女學雜費 1,000 元、推薦 2 員減免

2,000 元，以此類推，於開學次月學雜費中減免。

二、作業方式：

- (一) 各國軍單位為初審單位，受理所屬現役志願役官兵團體報名，請各初審單位依其優先順序按附表一格式繕造名冊。
- (二) 國軍單位團體報名與國家安全局、海巡署及教育部軍職人員採個別報名方式者，均請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前檢附附表二報名表函復（或親赴）本會秘書處，逾時概不受理（以收件章戳為憑）。
- (三) 依本簡章第肆條第三項彙整排定優先順序後，凡符合資格錄取之軍眷幼生（遺眷），預於 5 月 6 日前電話通知及確認，不另寄發錄取通知（5 月 26 日前寄發註冊通知）。
- (四) 荣譽國民眷屬及一般社區民眾子女：均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檢附附表二報名表郵寄本會，逾時概不受理（以收件章戳為憑），凡符合資格錄取之幼生，預於 5 月 20 日前電話通知及確認，不另寄發錄取通知（5 月 26 日前寄發註冊通知）。
-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請期間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處理及利用情形，並簽具「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三）；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提供，應立即停止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六) 除上述團體及個別報名方式外，請妥予運用本園網頁，實施線上報名，並確認報名成功否。

三、錄取優先順序：

- (一) 遺眷及服務外（離）島、偏遠艱苦地區、野戰部隊等單位優先；各軍以低階優先，依序為士官兵、尉官、少校、中校、上校；同階以家近園址或家庭狀況特殊者（均請國軍單位自行審查後於備考欄註明）優先，後為榮譽國民眷屬。
- (二) 一般社區民眾子女次之。

伍、收托規定：

一、收托幼生或其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托：

-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 5 日者，經催告乙次仍未繳納者。
- (二)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經教導仍未改善者。
- (三) 收托期間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者。

二、收托期間申請人（幼生家長）因故離（退）職務者，自喪失軍職身分起，即一律比照一般社區民眾子女收費標準。

陸、收費標準與政府補助：（以本園及政府公告為準）

一、本園收費標準：（※依 115 年度「實際審核通過收費公告金額」）

軍眷生(大班)			軍眷生(中、小、幼幼班)		
項目	金額	期限	項目	金額	期限
學費	15,000	學期	學費	4,000	學期
雜費	667	月	雜費	4,000	月
代辦費	材料費	0	材料費	0	月
	活動費	0	活動費	0	月
	午餐費	1,700	午餐費	1,700	月
	點心費	月	點心費	月	月
交通費	800	月	交通費	800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500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500	月
社區生(大班)			社區生(中、小、幼幼班)		
項目	金額	期限	項目	金額	期限
學費	15,000	學期	學費	6,000	學期
雜費	2,666	月	雜費	6,000	月
代辦費	材料費	667	材料費	412	月
	活動費	0	活動費	0	月
	午餐費	1,700	午餐費	1,700	月
	點心費	月	點心費	月	月
交通費	800	月	交通費	800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500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500	月
註記	戶外教學、親子及節慶活動等項目暫不計費。				

二、政府補助款項：（※依 115 年度實際政府補助款金額核算）

就托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幼生補助款項	
5 歲(大班)	2-4 歲(幼幼、小、中班)
教育部就學補助 第 1 胎 5,000 元/月 第 2 胎 6,000 元/月、第 3 胎以上 7,000 元/月 及 北市祝您好孕學費補助 2,543 元/學期	教育部育兒津貼 第 1 胎 5,000 元/月 第 2 胎 6,000 元/月、第 3 胎以上 7,000 元/月 及 北市私幼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13,660 元/學期)

三、幼生實際收繳費用：

5 歲(大班)設籍臺北市			2-4 歲(幼幼/小/中班)/設籍臺北市		
身分 項目	軍眷生	社區生	身分 項目	軍眷生	社區生
政府平均每月補助	5,424 元 (1 胎)		政府平均每月補助	7,276 元 (1 胎)	
本園平均每月學費	4,867 元	7,640 元	本園平均每月學費	6,367 元	9,203 元
幼生實際平均每月繳交	-557 元 (1 胎)	2,216 元 (1 胎)	幼生實際平均每月繳交	-909 元 (1 胎)	1,927 元 (1 胎)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幼生實際平均每月繳交 第 1 胎約 1,000 元/月		幼生實際平均每月繳交 第 1 胎約 2,000 元/月		幼生實際平均每月繳交 第 1 胎約 3,000 元/月	
■ 第 2 胎及第 3 胎以上，依實際補助金額換算。					

四、本園收費標準及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補助款項，請查閱本園網址：
<http://san-jiun.topschool.tw>

柒、幼童專用車行駛路線：（查閱本園網頁）

備有幼童專用車 3 輛（線），分別為「1-汐止-研究院線」、「2-內湖松山線」、「3-信義南港線」等 3 線，設有定點停靠站接送幼生上、下學；欲搭乘者，請於線上或註冊當日登記，無分單、雙程，搭乘者月繳新臺幣 800 元。（依本園幼童專用車搭乘作業規定辦理）

捌、新生註冊日、家長學前說明會及開學日：

一、註冊日：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以註冊通知單日期為準）。

二、家長學前說明會：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11 時（暫訂）。

（二）地點：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中庭（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6 號 1 樓）。

電話：2785-8410 分機 501-園長/502-教保組長

（三）對象：幼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加。

三、開學日：暫定為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以註冊通知單日期為準）

玖、園區參觀：

採以預約制（電話或線上-查閱本園網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與下午 3 時至 5 時。預約電話：(02) 2785-8410 分機 501-園長/502-教保組長。

拾、聯絡通訊：

一、軍眷（遺眷）新生：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02)2785-8410 分機 102 承辦人-楊玠倫

傳真：(02)2785-7571

二、社區（榮譽國民眷屬）新生：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電話：(02)2785-8410 分機 501-園長/分機 502-教保組長

傳真：(02)2785-7571

三、地址：11502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6 號一樓。

四、網址：<http://san-jiun.topschool.tw>



附表一（團體報名專用表格）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115 學年度軍眷生團體報名就讀名冊
單位：（全銜）

家 長 (申 請 人)				眷 童				送 托 班 別	地 址	電 話	備 考
單 位	駐 地	級 職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陸軍 金防部	金門	上 尉 作戰官	王建國	王小明	男	110.9.2	中	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路2段148號	父手機： 母手機： 其他連絡人手機 ：		
合 計	幼幼班 名、小班 名、中班 名、大班 名										
附 記	一、幼幼班生：年滿2足歲至3歲（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 二、小班生：年滿3足歲至4歲（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三、中班生：年滿4足歲至5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 四、大班生：年滿5足歲至6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										

附表二（個別報名專用表格）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幼兒就托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地址	市 縣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 電	動 話				
家長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教 育 程 度	服 务 單 位						
父 親												
母 親												
申請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搭幼童車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榮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兒童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及外籍 () 國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園員工子女。				證 明 文 件 (後 補)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軍人身分證、榮譽國民證、撫卹令)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公文或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身心障礙者之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有原住民戳記或其他足以證明為原住民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及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證明文件。						
報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招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幼兒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擬准予就托，並編入 _____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額滿無缺額 (後補) 。											
擬辦												

*本申請表保留時效為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填寫就托登記表資料後-請傳真：2785-7571 招生承辦人收）

附表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園及委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蒯集個資方式：幼兒入學登記表、幼兒個案資料表、各項入學作業申請時提供，請於申請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園依招生簡章執行【幼兒園招生作業】蒐集您及新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況類、健康醫療、病歷、緊急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各項入學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另需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供核驗）。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園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但因本園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園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聯絡窗口為本園教保組長；聯絡電話：2785-8410 轉 502。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會為執行幼兒園招生作業申請需蒐集您及學生的個人資料：
 - (1) 學生資料管理。
 - (2) 辦理醫療、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 (3) 場所進出管理。
 - (4) 調查、統計與分析。
 - (5) 其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要求之目的。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園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資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園將於園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利用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個資。
2. 利用對象：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公開，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醫療機構、保險機構、旅遊相關單位及其他為達蒐集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
3. 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 (1) 教育行政業務聯繫。
 - (2) 彙整、公開通訊錄。
 - (3) 薪資、獎勵、補助等款項提撥。
 - (4) 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將聯絡方式公開。
 - (5) 參與競賽、活動時將資料提供相關單位。
 - (6) 申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就學或幼教補助。
 - (7) 各項教學、成果發表時公開個資。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及新生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保護及規範。本園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園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園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本園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園將於修改規範時，另行文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補助。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